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23433695
聯 絡 人：秦志偉 33438852
電子郵件：jwei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通傳政字第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綜規處查核表.doc、基礎處1.doc、基礎處2.doc、查核表-資源處.doc、法律事務處查核表.doc、秘書室採購查核表.doc、秘書室財產查核表.doc、人事室-查核表.doc、主計室查核表.doc、政風室查核表.doc

主旨：辦理104年度貴中心查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訂於104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由本會蔡技監炳煌召集相關處室人員前往貴中心臺北辦公室（新北市板橋區）辦理查核；高雄路竹實驗室查核由本會基礎設施事務處、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與貴中心另洽訂時間。
- 三、檢附各單位查核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準備相關資料以便查核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蔡技監炳煌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基礎設施事務處、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、法律事務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23433695
聯 絡 人：秦志偉 33438852
電子郵件：jwei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通傳政字第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TTC 查核發現缺失及改善建議.doc、104年TTC附件1-1.docx、104年TTC
附件1-2.docx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4年度查核貴中心發現缺失事項及改善建議
如附件，請於文到二週內完成改善。應予補正事項，
請於補正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到會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

副本：蔡技監炳煌(含附件)

抄本：本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

NCC